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6-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處理特別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董事：

翁國基先生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東海博士，香港大紫荊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

意大利大十字爵士，英國OBE，法國國家榮譽騎士，

比利時里奧普二世司令，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倪少傑先生，銀紫荊星章，英國OBE，香港太平紳士(**)

翁何韻清女士

梁振華先生

潘澤生先生

丘鉅涼先生

翁國材先生(*)

王從安先生(**)

林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翁國基先生、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丘鉅淙先生、翁國材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翁國基先生、翁國材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丘鉅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任何其他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翁國基先生

翁國基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現任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翁何韻清女士(附註1)之長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附註1)及主要股東翁少芝女士之兄長。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翁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服務於本集團超過二十九年。彼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253,129,084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7%。

除上文披露者外，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彼將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亦為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每年將收取港幣5,286,000元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附註1： 彼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丘鉅淙先生

丘鉅淙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致力協助發展本公司國內業務並擔任多個重要職務。丘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持有電腦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任職矽谷ASK電腦系統公司市場專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任美林證券公司助理副總裁。一九九二年回港工作。從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在加入本公司前，丘先生為亞地斯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亞地斯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

彼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丘先生訂立董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彼將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港幣2,700,000元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翁國材先生

翁國材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翁何韻清女士(附註1)之次子，亦為本公司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翁國基先生(附註1)之弟及主要股東翁少芝女士之兄長。翁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文科碩士學位。現任Venes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43,677,351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

除上文披露者外，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彼將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附註1： 彼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王從安先生

王從安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獲英國胡佛咸頓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頒授法律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此外，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曾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零年間出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內部財務顧問，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已在製造業有約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王先生現為執業律師，現開設「王從安律師事務所」。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

彼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彼將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將收取港幣108,000元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林晉光先生

林晉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持有美國里海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建造商會學校校董，香港建造商會永遠監督，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香港建造商會前主席，香港工程師學會前副主席，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前委員，公益金贊助機構「母親的抉擇」前董事，香港特區政府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任華益(林氏)集團總裁。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3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

彼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彼將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將收取港幣120,000元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購回股份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b) 購回股份數量之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5,484,562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2,548,456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撥付。此外，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溢價亦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等購回股份以溢價發行，則

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以就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3.250	2.450
五月	3.200	2.600
六月	3.125	2.575
七月	3.100	2.750
八月	2.900	2.720
九月	3.130	2.480
十月	2.720	2.260
十一月	3.100	2.520
十二月	3.000	2.7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950	2.780
二月	3.260	2.810
三月	2.990	2.7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00	2.86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新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何韻清女士及翁國基先生(「上述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316,325,3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20%。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則上述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集體持股量(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89%。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結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流通量。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加入相等於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請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與本通告之待批准普通決議案第3及5至7項有關，載有重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已包括本通告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本通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亦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smc.com.hk)網站上瀏覽。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丘鉅淙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